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方達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送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建議重選董事 .....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5.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	10
6.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 關連人士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12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0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20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1
10. 責任聲明 .....	22
11. 一般資料 .....	22
12. 推薦建議 .....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Frontage Labs於2015年批准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於2021年1月22日（香港時間）採納的規則組成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獎勵」	指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獎勵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獲選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獎勵參與者授出的22,950,5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化學、製造和控制」	指	代表化學、製造和控制。本集團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組合涵蓋藥物發現到後期審批階段，包括發現階段的先導化合物定量和分析測試、配方開發、良好實驗室規範毒理學批次研究、發佈和產品測試、穩定性測試、臨床試驗材料和良好生產規範製造、可萃取性和可浸出性研究，以及於申請獲批准後進行商業產品發佈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參與者」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獎勵參與者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的3,1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指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指旨在確定給藥物的吸收和分佈、藥物發揮作用的速率、藥物維持其作用的持續時間以及藥物在被代謝後發生什麼的研究
「Frontage Labs」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一家於2004年4月21日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額外股份的權力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5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關連獎勵參與者」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獎勵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對中國的提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股份的或然權利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選出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於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有關受託人乃屬獨立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執行董事：

李松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志和博士

非執行董事：

高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劉二飛先生

王勁松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李松博士以董事決議案的方式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松博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具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的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僅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任何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高峻先生及李軼梵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止，屆時彼等將具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展現彼出色的獨立判斷能力，並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且客觀的觀點。彼亦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李軼梵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李軼梵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李軼梵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相關詳情中，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5條的規定。

鑒於李軼梵先生的獨特背景，尤其是彼擁有良好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對商業及一般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國際經驗、投資策略及與不同行業的關係的深入瞭解)，董事會認為李軼梵先生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儘管李軼梵先生在另外十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所有該等董事職務的性質均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李先生在其所擔任的上市公司各種董事職務中保持專業水準，並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因此，董事會認為彼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來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04,787,591股股份，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47,875,91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讓彼等獲取合理的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09,575,182股股份，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47,875,91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5.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背景

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除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外，現時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由Frontage Labs於2008年批准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承擔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提升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預期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熟練且經驗豐富人士的能力，以促進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尤其是，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彼等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奮鬥。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倘本公司擬於本公司的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且本公司可於獎勵歸屬時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落實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適用期間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及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董事會將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假如於在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200,764,091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第8.4段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80%（「年度授權」）。

年度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而適用期間指於通過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為200,764,091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董事認為，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應予以批准年度授權，以允許董事會於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董事進一步認為，授出年度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使本公司可更適當地獎勵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年度授權，允許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有關認購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建議授出年度授權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年度授權，董事會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200,764,091股股份的獎勵，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年度授權，以允許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200,764,091股股份的獎勵，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80%。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並由時任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最初批准的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有效。

### 授出年度授權的條件

年度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6.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獎勵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發行新獎勵股份**

於2021年1月25日(紐約時間)，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184名獎勵參與者授出合共22,950,500股新獎勵股份，以表彰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上述22,950,500股新獎勵股份中，(i)19,850,500股獎勵股份授予182名非關連獎勵參與者，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及(ii)3,1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兩名關連獎勵參與者(均為執行董事)，乃根據特別授權而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須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即李志和博士及李松博士)發出的授予函的條款進行。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一名獲選僱員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即2021年1月22日(香港時間))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獎勵股份將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無償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關連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31.00美元。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5.48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獎勵參與者持有新股份，於歸屬日期，該等新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獎勵參與者。因此，本公司不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籌得任何款項。

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獎勵參與者持有新股份，而該等關連獎勵股份將按下文所述予以歸屬。

倘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獎勵股份的適用規定且受託人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獎勵參與者持有新股份。

董事預期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託人目前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受託人為本公司將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聘用的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b)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的信託的受託人將不會因其為該名人士信託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由於(i)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廣泛的參與者(包括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ii)根據2021年股份

獎勵計劃將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關連獎勵參與者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總權益將少於授予所有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並非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聯繫人。

倘受託人以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關連獎勵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總數的30%，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一名獲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及(ii)倘董事會授予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則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股份的限制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對受託人所持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總權益並無其他限制。倘受託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條文（如適用）。

### 歸屬日期

新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日期分四批予以歸屬：(i)四分之一於2022年1月24日歸屬；(ii)四分之一於2023年1月24日歸屬；(iii)四分之一於2024年1月24日歸屬；及(iv)其餘四分之一於2025年1月24日或董事會批准的較早日期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受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訂明的條件規限。

### 關連獎勵股份的地位

關連獎勵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先決條件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即李志和博士及李松博士）發出的授予函的條款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3,1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關連獎勵參與者，詳情如下：

關連獎勵參與者	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關連獎勵股份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佔截至
			可行日期關連獎勵股份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志和博士	1,250,000	7,512,500	6,187,500	0.06%
李松博士	1,850,000	11,118,500	9,157,500	0.09%
<b>關連獎勵股份總數</b>	<b>3,100,000</b>	<b>18,631,000</b>	<b>15,345,000</b>	<b>0.15%</b>

附註：

- (1)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2021年1月26日（即該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6.01港元計算。
- (2)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2021年4月1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4.95港元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7,875,910股。

###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向關連獎勵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1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股份配發日期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董事會參考各自的角色、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貢獻及薪酬待遇，釐定獎勵參與者(包括關連獎勵參與者)以及授予彼等的獎勵股份數目。

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職位、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 關連獎勵

參與者的姓名	職位	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及作出的貢獻
李志和博士	執行董事兼 Frontage Labs 高級副總裁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匯報，負責根據本集團的目標、使命及總體方向制定、推進及實施戰略計劃；評估本集團能否實現其目標，在可以提升股東價值的情況下物色潛在併購交易。代表本集團在地方社區、州及國家層面履行公民和專業組織的職責及出席有關活動。參與行業相關活動或組織，藉此提高本集團聲譽。

關連獎勵

參與者的姓名	職位	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及作出的貢獻
李松博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Frontage Labs 行政總裁	帶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落實執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與高級管理層一起致力推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的戰略及政策，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及於本集團內倡導最高標準的誠信、持平及企業管治；督導本集團各個業務領域／職能部門，及統籌本集團各部門的職能、戰略及一致性。負責根據本集團的目標、使命及總體方向制定、推進及實施戰略計劃；評估本集團能否實現其目標，在可以提升股東價值的情況下物色潛在併購交易。代表本集團在地方社區、州及國家層面履行公民和專業組織的職責及出席有關活動。參與行業相關活動或組織，藉此提高本集團聲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發行及全面歸屬獎勵股份後（假設除配發、發行及全面歸屬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發行及全面歸屬獎勵股份後（包括關連獎勵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實際或潛在變動）	
	數目	%	數目	%
香港泰格 <sup>(1)</sup>	1,032,964,090	50.44%	1,032,964,090	49.88%
杭州泰格 <sup>(1)</sup>	1,032,964,090	50.44%	1,032,964,090	49.88%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sup>(2)</sup>	122,632,000	5.99%	122,632,000	5.92%
Gaoling Fund, L.P. <sup>(2)</sup>	115,152,000	5.62%	115,152,000	5.56%
<b>小計</b>	<b>1,155,596,090</b>	<b>56.43%</b>	<b>1,155,596,090</b>	<b>55.80%</b>
<b>關連獎勵參與者</b>				
李志和博士 <sup>(3)</sup>	16,083,187	0.79%	17,333,187	0.83%
李松博士 <sup>(4)</sup>	161,891,320	7.91%	163,741,320	7.91%
<b>非關連獎勵參與者</b>	<b>無</b>	<b>無</b>	<b>19,850,500</b>	<b>0.96%</b>
<b>小計</b>	<b>177,974,507</b>	<b>8.70%</b>	<b>200,925,007</b>	<b>9.70%</b>
<b>其他公眾股東</b>	<b>714,305,313</b>	<b>34.87%</b>	<b>714,305,313</b>	<b>34.50%</b>
<b>總計</b>	<b>2,047,875,910</b>	<b>100%</b>	<b>2,070,826,410</b>	<b>100%</b>

附註：

- (1) 杭州泰格被視為於1,032,96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泰格在該等股份中擁有作為香港泰格實益擁有人的權益。香港泰格由杭州泰格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香港泰格為957,678,09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一份有關借入75,286,000股股份的借股協議中的出借人，其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好倉及該等股份將歸還予香港泰格。

- (2)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分別為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的唯一投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22,632,000股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志和博士於16,083,187股股份及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4,5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1.01%。此外，於2021年1月2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採納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李志和博士授出1,250,000股獎勵股份。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有關授出仍有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松博士於161,891,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4,700,000份購股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8.1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為25,083,0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各自的成立人及受託人，該等信託分別持有45,600,090股股份、45,602,090股股份及45,606,090股股份。此外，於2021年1月2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採納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李松博士授出1,850,000股獎勵股份。如本通函所披露，有關授出仍有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中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協助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實現產品開發目標。本集團於北美和中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中的化學、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服務以及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本集團亦於北美提供安全及毒理學服務及於中國提供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認為，向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可表彰及激勵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此外，為激勵獎勵參與者而授出獎勵股份，本集團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流出，可以保留現金。因此，董事認為，授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獎勵參與者持有新股份，於歸屬日期，該等新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獎勵參與者。因此，本公司不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籌得任何款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獎勵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故關連獎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177,974,507股股份的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李志和博士及李松博士已就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ontagelab.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松博士持有161,891,320股股份而李志和博士持有16,083,187股股份。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將分別獲授1,850,000股及1,25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須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通過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以及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年度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但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發展有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敬啟者：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乃為向獨立股東就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事宜提供建議而成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建議。其建議詳情連同作出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43頁所載其發出的函件內。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建議後，吾等贊同其意見，認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i)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但與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發展有關。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即李志和博士及李松博士）發出的授予函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方達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劉二飛先生

王勁松博士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根據特別授權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有關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及2021年2月5日的公告，有關(1)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2)涉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1年1月25日（紐約時間）（「**授出日期**」）， 貴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184名獎勵參與者授出合共22,950,500股新獎勵股份，以表彰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務求挽留彼等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上述22,950,500股新獎勵股份中，(i)19,850,500股獎勵股份授予182名非關連獎勵參與者，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及(ii)3,1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兩名關連獎勵參與者（均為執行董事），乃根據特別授權而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須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貴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即李志和博士及李松博士）發出的授予函的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關連獎勵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故關連獎勵參與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 貴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在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者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其代表就 貴集團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各自的條款（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及其代表分別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合理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的事實，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對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達致意見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中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協助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實現產品開發目標。貴集團於北美和中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中的化學、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服務以及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貴集團亦於北美提供安全及毒理學服務及於中國提供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

##### 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變動 %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變動 %
收益	83,114	100,415	20.8	125,811	25.3
毛利	33,898	37,291	10.0	41,485	11.2
年內純利	11,241	18,432	64.0	17,415	(5.5)
經調整年內純利 <sup>(附註)</sup>	16,629	21,397	28.7	20,364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6	207,752	1174.1	212,087	2.1
資產淨值	43,634	265,278	508.0	288,872	8.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經調整年內純利乃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出售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收益、議價購買收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及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以及來自年內溢利來自併購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修改及計算，以更準確地反映 貴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

摘錄自2019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1百萬美元增加約2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4百萬美元。北美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7百萬美元增加約3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8百萬美元。撇除貨幣換算的影響，中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相等於約28.5百萬美元）增加約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相等於約27.7百萬美元）。北美業務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的營銷工作令北美的營銷表現強勁；及(ii) 貴集團位於Concord場地的毒理學實驗室服務逐步增加。中國市場增長緩慢主要是由於部分生物等效性項目於2019年下半年延後，此對 貴集團在中國的生物等效性和生物分析相關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9百萬美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百萬美元，主要因 貴集團的收益增長所致。 貴集團的經調整年內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百萬美元增加約2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4百萬美元。經調整年內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討論的收益增加及其他收入增加約5.5百萬美元，主要有關利息收入及來自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約16.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20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9年5月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3.2百萬美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部分被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所抵銷。

摘錄自2020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4百萬美元增加約25.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8百萬美元。北美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8百萬美元增加約2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9百萬美元。撇除貨幣換算的影響，中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相當於約27.7百萬美元）增加約36.6%至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相當於約37.9百萬美元)。北美業務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營銷努力，導致北美營銷表現穩健；及(ii)收購RMI Laboratories, LLC(「RMI」)、BRI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c.(「BRI」)及Biotranex, LLC帶來正面的協同效益，其中RMI及BRI為於2019年下半年新收購。中國市場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化學、製造和控制能力及中國業務擴張；(ii)中國大分子業務蓬勃發展；及(iii)收購Acme Bioscience, Inc.導致新收購的化學服務產生收益。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百萬美元增加約1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5百萬美元，主要因收益增加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1%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0%。毛利率減少主要因COVID-19疫情所致，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已對 貴集團的客戶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暫停臨床試驗而導致對 貴集團的服務需求下降。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並於2020年2月達到高峰，由於醫院及臨床地點需將大量用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護資源調撥以集中舒緩中國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令可用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人員及學院資源變得有限。此外，由於擔心在進行臨床服務時可能受到感染，故患者參與臨床試驗的意願降低。再者，中國於COVID-19疫情期間廣泛出現封城、工作場所停擺及旅行禁令情況，導致 貴集團整體現場服務暫停。

然而，COVID-19的影響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舒緩，原因是 貴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確保其於北美州的設施持續以穩定利用率運作，並使 貴集團正常運營，令2020年下半年的毛利率回升。具體而言，北美州的毛利率由2020年上半年約24.6%上升至2020年下半年約33.0%。中國的毛利率則由2020年上半年約40.0%上升至2020年下半年約41.6%。

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4百萬美元減少約5.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純利率約13.8%，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純利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純利率為低，乃主要由於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的COVID-19疫情影響，尤其是， 貴

集團的北美及中國業務同樣受到疫情嚴重影響。然而，隨著 貴集團全球業務強勢復甦， 貴集團2020年下半年的溢利由2019年下半年約9.1百萬美元增加約42.9%至2020年下半年約13.0百萬美元，導致 貴集團的純利率由2020年上半年約8.8%增加至2020年下半年約17.2%。

### 前景

如 貴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及管理層所告知，全球經濟因COVID-19疫情而於2020年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而 貴集團業務因COVID-19造成的相關中斷而短暫影響交付效率（主要於2020年上半年）。儘管如此， 貴集團亦因龐大的生物科技資金及在多個治療領域（包括COVID-19治療方法）持續革新並出現科技突破，使其得以因客戶對各種業務的持續需求而受益。 貴集團擬利用其現有實力，並通過增聘科學家，持續投資於先進設備及技術，擴充或提升其現有設施及添置新設施以擴張產能，藉以抓住預計因將製藥行業及對其服務的相關需求外包而增加的商機。再者， 貴集團擬透過內部增長及潛在收購而有策略地將其一系列服務延申，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並銳意尋求因對合約研究機構服務需求持續增長而產生的各種商機。特別是， 貴集團一直持續加強力度，專注於開發技術及方法的研發活動，藉以不斷提升 貴集團的服務質量及效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約1.8百萬美元的研發開支，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百萬美元，增幅約為20.3%。鑒於上述堅實的研發成果，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儘管 貴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面對艱難時刻，惟董事會對於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去年間所作的貢獻不勝感激，並認為向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會繼續鼓勵獎勵參與者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且與市場慣例一致。

## 2. 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載列，董事會認為，向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可表彰及激勵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此外，為激勵獎勵參與者而授出獎勵股份， 貴集團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流出，可以保留現金。因此，董事認為，授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詳情

下表載列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詳情：

姓名	職位	授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關連 獎勵股份的 概約市值 <sup>(附註2)</sup> 港元	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3)</sup>
		關連獎勵 參與者的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 關連獎勵股份的 概約市值 <sup>(附註1)</sup> 港元		
李志和博士	執行董事兼Frontage Labs 高級副總裁	1,250,000	7,512,500	6,187,500	0.06%
李松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Frontage Labs行政總裁	1,850,000	11,118,500	9,157,500	0.09%
<b>總計</b>		<b>3,100,000</b>	<b>18,631,000</b>	<b>15,345,000</b>	<b>0.15%</b>

附註：

- (1)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2021年1月26日（即該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6.01港元計算。
- (2)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4.95港元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7,875,910股。

吾等已審閱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即關連獎勵參與者)的專業背景資料。

#### 李松博士

李松博士，為 貴公司的創辦人，自2021年2月10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策略及全球業務。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1年，彼創立Frontage Labs，自此一直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並領導集團的策略、技術和商業成就。李松博士在Frontage Labs發揮具有遠見的領導力，使其在業界及集團中贏得了廣泛的尊重。在加入 貴集團前，李松博士曾於Great Valley Pharmaceuticals及惠氏擔任管理職務。在此期間，彼領導了多項與藥品開發相關的項目。李松博士此前曾於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347)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3347)上市)第二屆及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李松博士已撰寫多篇科學出版物，涉及廣泛的主題，包括手性分離、藥物－蛋白質相互作用、藥代動力學及分析化學等。彼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榮獲費城資本與技術聯盟(Philadelphia Alliance for Capital and Technologies)的醫療行政總裁獎(Healthcare CEO award)、安永年度企業家獎(Ernst &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Award)、賓夕法尼亞歡迎協會(Pennsylvania Welcoming Society)的「實現美國夢(Realizing the American Dream)」獎，以及亞美商業發展中心(Asian American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頒發的「50位傑出亞裔美國人商業獎(Outstanding 50 Asian Americans in Business)」。李松博士於1992年獲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分析化學博士學位，並獲中國鄭州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 李志和博士

李志和博士於2007年加入 貴集團。彼自2018年4月16日起一直服務董事會，並由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間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 貴集團的公司策略及全球業務。自2007年4月起彼亦擔任Frontage Labs的高級副總裁，負責中國業務。在加入 貴集團前，彼於Scios Inc.(隨後於2003年被強生收購)擔任高級科學家。此前，彼於Megabios Corporation (Valentis, Inc)擔任科學家。彼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彼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的科學家。彼於1978年8月獲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專業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9月獲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頒發的傑出研究優秀獎。彼為兩項醫學專利的擁有者，並曾為多本科學出版物作出貢獻。

在吾等的查詢下，吾等從管理層中了解到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均負責 貴集團內所有部門的表現、策略及聯合。彼等負責根據 貴集團的目標、使命及總體方向制定、推進及實施戰略計劃。彼等負責評估 貴集團能否實現其目標，在可以提升股東價值的情況下物色 貴公司的潛在收購或銷售。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代表 貴集團在地方社區、州及國家層面履行公民和專業組織的職責及出席有關活動。彼等亦參與行業相關活動或組織，藉此提高 貴集團聲譽。

綜上，吾等認為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即關連獎勵參與者）擁有促進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且 貴集團將通過獎勵股份挽留彼等而從中受益。

在吾等向管理層的查詢下，吾等了解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 貴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表現確定薪酬待遇。 貴集團亦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情況向退休金計劃、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貴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激勵。

就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 貴公司已考慮到其他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提供激勵的方法，包括一筆過現金花紅及加薪。經仔細考慮各個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關連獎勵股份為合適的激勵措施，考慮到與其他替代方案相比，關連獎勵股份將使 貴公司預防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其將保障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挽留重要職位的人才，以長遠增加 貴公司的價值為目標促進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4.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

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 3,100,000股

關連獎勵股份市值<sup>(附註)</sup>           ： 15,345,000港元

- 代價 : 零
- 歸屬日期 : 關連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日期分四批予以歸屬：  
(i)四分之一於2022年1月24日歸屬；(ii)四分之一於2023年1月24日歸屬；(iii)四分之一於2024年1月24日歸屬；及(iv)其餘四分之一於2025年1月24日或董事會批准的較早日期歸屬。
- 先決條件 :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3,1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經(i)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附註：關連獎勵股份市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4.95港元乘以關連獎勵股份數目（即3,100,000股）計算。

## 5. 有關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主要條款的評估

為評估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深知，識別出有關根據各類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僱員及董事授出股份（包括向關連人士獎勵股份）（「可資比較授出」）的10宗過往獎勵（自2020年8月1日起直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從聯交所相關公告所注意到的公告）。

謹此提呈股東留意，提供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並無對提供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可向獨立股東提供授出獎勵股份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清單為一份詳盡清單，而吾等認為，涵蓋約六個月可資比較授出的名單屬公平、充分並具代表性，以闡述近期趨勢及常見市場慣例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可資比較授出的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		假設已符合先決條件的 歸屬期間/日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	授予 關連參與者的 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	
				公告日期的 市值	市值				公告日期授予 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	授予 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佔於相關 公告日期的 市值
1 Razer Inc.	1337	2020年 9月1日	設計及建立專為遊戲 玩家而設且整合 硬體、軟件及 服務的生態系統	15,611.8	15,611.8	於2021年10月1日起歸屬25%； 於2022年10月1日起歸屬25%； 於2023年10月1日起歸屬25%；及 於2024年10月1日起歸屬25%	零	4,801,518	8.4	0.05%
2 三生製藥	1530	2020年 9月8日	藥品的開發、生產、 營銷及銷售	21,900.0	21,900.0	即時	零	10,000,000	86.1	0.39%
3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	9909	2020年 9月10日	提供商業運營服務及 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16,127.9	16,127.9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即2023年6月1日)歸屬50%；及 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 (即2025年6月1日)歸屬50%	零	11,250,000	291.9	1.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		假設已符合先決條件的 歸屬期間/日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	績效目標	授予 關連參與者的 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	
				公告日期的 市值	市值					公告日期授予 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	授予 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佔於相關 公告日期的 市值
4 金湧投資有限公司	1328	2020年 9月21日	開發奧特萊斯 綜合物業及 投資控股業務	13,615.8	概約百萬港元	自授出日期開始三至五個批次中分 三至五年歸屬，最後一批為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介乎零代價至 0.0345港元 <sup>(附註1)</sup>	有 <sup>(附註2)</sup>	334,720,000	401.7	2.95%
5 上海康德萊醫療 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	1501	2020年 9月21日	研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2,274.7	概約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30%；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3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40%	人民幣12元 <sup>(附註3)</sup>	有 <sup>(附註4)</sup>	5,000,000	247.3	10.87%
6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47	2020年 10月5日	為一系列多系統 營運商的機頂盒及 互聯網傳送設備 以及智能電視開發 及提供遙控器	356.2	概約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即2022年10月5日) 歸屬50%；及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即2023年10月5日) 歸屬50%	零	無	2,382,760	1.7	0.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假設已符合先決條件的歸屬期間/日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	授予 關連參與者的 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公告日期授予 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	授予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佔於相關 公告日期的 市值
7 時代鄰里控股 有限公司	9928	2020年 11月13日	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7,747.4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即2024年3月31日)歸屬100%	零	3,350,000	26.3	0.34%
8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 高分子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1066	2020年 12月14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 一次性醫療器械	64,940.7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 (即2021年12月14日)歸屬20%；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即2022年12月14日)歸屬2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即2023年12月14日)歸屬20%； 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 (即2024年12月14日)歸屬20%； 及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 (即2025年12月14日)歸屬20%	人民幣3.58元 <sup>(附註5)</sup>	21,000,000	301.6	0.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		假設已符合先決條件的 歸屬期間/日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	授予 關連參與者的 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 公告日期授予 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	授予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佔於相關 公告日期的 市值
				公告日期的 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9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359	2020年 12月16日	提供新藥研發 (研發)、生產及 支持服務以及相關 技術平台服務	40,882.3	概約百萬港元	於第一個曆年內 (即2021年12月2日至 2022年12月1日) 歸屬25%; 於第二個曆年內 (即2022年12月2日至 2023年12月1日) 歸屬25%; 於第三個曆年內 (即2023年12月2日至 2024年12月1日) 歸屬25%; 及於第四個曆年內 (即2024年12月2日至 2025年12月1日) 歸屬25%	零	372,152	49.6	0.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假設已符合先決條件的歸屬期間/日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	授予 關連參與者的 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公告日期授予 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	授予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佔於相關 公告日期的 市值
10 大山教育控股 有限公司	9986	2021年 1月14日	提供中小學課後 教育服務	768.0	於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 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歸屬40%； 於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 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歸屬30%；及 於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 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歸屬30%	零	17,670,000	17.0	2.21%
									10.87%
									0.0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假設已符合先決條件的歸屬期間/日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	績效目標	授予 關連參與者的 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公告日期授予 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 概約百萬港元	授予關連參與者 總獎勵股份的 價值佔於相關 公告日期的 市值
貴公司	1521	2021年 1月26日	從事向製藥公司提供 貫穿整個藥物發現 和開發過程中的一 體化、科學驅動的 研究、分析和開發 服務。	12,307.4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 (即2022年1月24日) 歸屬25%；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即2023年1月24日) 歸屬25%；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即2024年1月24日) 歸屬25%；及 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 (即2025年1月24日) 歸屬25%	零	無	3,100,000	18.6	1.97%
									平均	0.15%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涉及可資比較授出的相關公司的公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每股代價0.0345港元為金湧投資有限公司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69港元約50%。
2. 並無披露績效目標的詳情。
3. 授出價格乃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7.44元、(2)獎勵股份性質為不可自由轉讓的內資股，及(3)獎勵股份的股權激勵性質。
4. 績效目標主要包括集團純利及單獨績效審閱。
5. 每股代價人民幣3.58元相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H股的資產淨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每股H股14.36港元及每股H股約14.32港元。
6. 各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包括整體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整體績效目標包括該公司錄得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同比增長。個人績效目標包括達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點數目。
7. 績效目標主要包括集團收入及個別績效審閱。

如上表所示，吾等觀察到：

- (i) 可資比較授出歸屬期間介乎即時至五年。在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下，歸屬期間為四年，即上述範圍以內並接近範圍中最長期間。吾等認為四年歸屬期間可鼓勵並挽留關連獎勵參與者，為 貴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 (ii) 共十個可資比較授出中的七個無償向承授人發行股份，同時餘下三個可資比較授出的發行價亦較其各自股份的收市價大幅折讓。在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下，將無償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市場慣例一致；
- (iii) 於授出日期關連獎勵股份價值佔 貴公司市值0.15%，介乎可資比較授出範圍約0.05%至約10.87%以內，並低於可資比較授出平均值約1.97%；及
- (iv) 共十個可資比較授出中的五個有若干與績效有關的歸屬條件。在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下，股份將按無歸屬條件配發及發行。在吾等與管理層諮詢，吾等得知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關連獎勵參與者過往貢獻及職責以及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連獎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持續貢獻，以及授出是否足以推動其對 貴集團持續作出貢獻，其並不罕見亦與餘下五個沒有與績效有關歸屬條件的可資比較授出的情況類似。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8.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財務影響

#### 資產

鑒於關連獎勵股份將以不重大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就有關 貴集團向受託人就由受託人向 貴公司認購3,1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作出現金出資來說，對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造成影響。

#### 盈利

貴公司估計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或開支將確認為 貴公司於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行政開支，並導致 貴公司的盈利減少。

假設(i)所有關連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均被歸屬，且概無失效及註銷；及(ii)有關股份均於各歸屬期屆滿後授出，將計入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開支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估計開支 (附註)	
	千港元	千美元
2021年	6,483.4	831.2
2022年	5,036.4	645.7
2023年	2,600.7	333.4
2024年	1,139.3	146.1
2025年	85.3	10.9
總計	<u>15,345.1</u>	<u>1,967.3</u>

附註：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4.95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港元兌7.8美元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說明而言，預期於截至2021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就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產生最高約0.8百萬美元的開支，這與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17.4百萬美元相比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與管理層的意見一致，認為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不會對貴集團盈利造成重大影響，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9.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獎勵股份後（假設除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獎勵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實際或潛在變動）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發行及 全面歸屬獎勵股份後 (包括關連獎勵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無其他實際或潛在變動)	
	數目	%	數目	%
香港泰格 <sup>(附註1)</sup>	1,032,964,090	50.44	1,032,964,090	49.88
杭州泰格 <sup>(附註1)</sup>	1,032,964,090	50.44	1,032,964,090	49.88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sup>(附註2)</sup>	122,632,000	5.99	122,632,000	5.92
Gaoling Fund, L.P. <sup>(附註2)</sup>	115,152,000	5.62	115,152,000	5.56
小計	1,155,596,090	56.43	1,155,596,090	55.80
<b>關連獎勵參與者</b>				
李志和博士 <sup>(附註3)</sup>	16,083,187	0.79	17,333,187	0.83
李松博士 <sup>(附註4)</sup>	161,891,320	7.91	163,741,320	7.91
<b>非關連獎勵參與者</b>	無	無	19,850,500	0.96
小計	177,974,507	8.70	200,925,007	9.70
其他公眾股東	714,305,313	34.87	714,305,313	34.50
<b>總計</b>	<b>2,047,875,910</b>	<b>100</b>	<b>2,070,826,410</b>	<b>100</b>

附註：

- 杭州泰格被視為於1,032,96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泰格在該等股份中擁有作為香港泰格實益擁有人的權益。香港泰格由杭州泰格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香港泰格為957,678,09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一份有關借入75,286,000股股份的借股協議中的出借人，其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好倉及該等股份將歸還予香港泰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分別為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投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22,632,000股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志和博士於16,083,187股股份及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4,5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1.01%。此外，於2021年1月2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採納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李志和博士授出1,250,000股獎勵股份。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有關授出仍有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松博士於161,891,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4,700,000份購股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8.1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為25,083,0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各自的成立人及受託人，該等信託分別持有45,600,090股股份、45,602,090股股份及45,606,090股股份。此外，於2021年1月2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採納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李松博士授出1,850,000股獎勵股份。如本通函所披露，有關授出仍有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獎勵股份後，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34.87%攤薄至34.50%。考慮到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股權攤薄影響不重大且考慮到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贊同董事認為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及與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發展同步（即使並非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朱世德 伍啟邦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附註：朱世德及伍啟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及伍啟邦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及10年經驗。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1) 李松博士

李松博士，63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2月1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策略及全球業務。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松博士現時擔任Frontage Labs行政總裁。於2001年，彼創立Frontage Labs，自此一直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並領導本集團的策略、技術和商業成就。李松博士在Frontage Labs發揮具有遠見的領導力，使其在業界及本集團中贏得了廣泛的尊重。

在加入本集團前，李松博士曾於Great Valley Pharmaceuticals及惠氏擔任管理職務。在此期間，彼領導了多項與藥品開發相關的項目。李松博士此前曾於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杭州泰格第二屆及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李松博士已撰寫多篇科學出版物，涉及廣泛的主題，包括手性分離、藥物－蛋白質相互作用、藥代動力學及分析化學等。李松博士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榮獲費城資本與技術聯盟(Philadelphia Alliance for Capital and Technologies)的醫療行政總裁獎(Healthcare CEO award)、安永年度企業家獎(Ernst &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Award)、賓夕法尼亞歡迎協會(Pennsylvania Welcoming Society)的「實現美國夢(Realizing the American Dream)」獎，以及亞美商業發展中心(Asian American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頒發的「50位傑出亞裔美國人商業獎(Outstanding 50 Asian Americans in Business)」。

李松博士於1992年獲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分析化學博士學位，並獲中國鄭州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李松博士的薪酬包括每年735,000美元的基本薪金，此乃根據彼豐富的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後釐定。李松博士的花紅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確定。本公司已就李松博士擔任董事與彼訂立董事委任函，任期由2021年2月10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李松博士須就其董事會任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所規定者外，李松博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松博士於161,891,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9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為25,083,0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各自的成立人及受託人，該等信託分別持有45,600,090股股份、45,602,090股股份及45,606,090股股份。於2019年2月2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李松博士授出4,700,000份購股權。此外，於2021年1月2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採納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李松博士授出1,850,000股獎勵股份。如本通函所披露，有關授出仍有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松博士(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李松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李松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

## 非執行董事

### (2) 高峻先生

高峻先生（「高先生」），45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20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自2016年11月起，高先生於杭州泰格擔任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投資，並自2019年4月30日起擔任杭州泰格的董事會秘書。此前及直至2016年10月，彼曾擔任上海智臻智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

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34869)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麥王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此之前，高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1)、City North Infrastructure Pty Ltd.、力拓集團(Rio Tinto Group)(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IO)上市的公司)及Felix Resources Lt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FLX)擔任多個職位。2001年5月至2007年6月，彼於Foster Wheeler AG(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FWLT)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中國財務經理、合規總監及項目管控總監。於此之前，彼於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商業保證及諮詢部門任職。

高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認可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執業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及英國)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3月29日起任期為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高先生有權就任職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高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1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高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高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李軼梵先生

李軼梵先生（「李先生」），53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之經驗涵蓋美國及中國的汽車業、保險業、港口經營、環境服務、線上融資以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等行业。

李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吉利」）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及新業務。加入吉利之前，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彼曾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ZXAIY）擔任財務總監。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李先生亦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13）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Booth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達拉斯德克薩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自2020年9月、2019年9月及2016年12月起分別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5）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015年9月及2015年5月起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9（A股）、900911（B股））、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8）及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36Kr Holdings Inc.（股份代號：KRK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7月、2017年10月及2017年2月起分別出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股份代號：STG）、趣店集團（股份代號：QD）及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XI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3月29日起任期為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10,000元的董事袍金。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47,875,91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2,047,875,91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04,787,59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在前文所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4月	4.110	3.000
5月	4.630	3.330
6月	5.040	4.080
7月	5.390	3.950
8月	4.260	3.600
9月	4.180	3.440
10月	3.980	3.360
11月	4.280	3.320
12月	4.630	3.580
<b>2021年</b>		
1月	6.590	3.900
2月	7.140	4.880
3月	5.300	3.98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10	4.68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杭州泰格及香港泰格(統稱「控股股東」),於1,032,96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4%。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5%。董事認為股權的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 1. 董事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配偶或 18歲以下子女 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李志和博士 <sup>(2)</sup>	16,083,187	-	-	-	4,500,000	20,583,187	1.01%
李松博士 <sup>(3)</sup>	25,083,050	136,808,270	-	-	4,700,000	166,591,320	8.13%
高峻先生 <sup>(4)</sup>	-	-	-	-	2,000,000	2,000,000	0.10%

附註：

-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47,875,91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志和博士於16,083,187股股份及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0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於2021年1月2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採納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李志和博士授出1,250,000股獎勵股份。如本通函所披露，有關授出仍有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松博士於161,891,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4,700,000份購股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8.1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為25,083,0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各自的成立人及受託人，該等信託分別持有45,600,090股股份、45,602,090股股份及45,606,090股股份。此外，於2021年1月2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採納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李松博士授出1,850,000股獎勵股份。如本通函所披露，有關授出仍有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 (4) 高峻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其他董事權益

- (a)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在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競爭性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控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香港泰格 <sup>(1)</sup>	實益擁有人／其他 <sup>(2)</sup>	1,032,964,090	50.44%
杭州泰格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2,964,090	50.44%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sup>(3)</sup>	投資管理人	122,632,000	5.99%
Gaoling Fund, L.P.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15,152,000	5.62%

附註：

- (1) 杭州泰格被視為於1,032,96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泰格在該等股份中擁有作為香港泰格實益擁有人的權益。
- (2) 香港泰格為957,678,09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一份有關借入75,286,000股股份的借股協議中的出借人，其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好倉及該等股份將歸還予香港泰格。
- (3)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分別為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投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22,632,000股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盈倫女士，彼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
- (e) 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向關連獎勵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茲通告方達控股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李松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除因以下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的費用或延誤，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者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董事會獲授權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第(b)段）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第(b)段），以及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董事會將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假如於在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200,764,091股股份，即於本決議案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第8.4段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8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結束時；及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獎勵**」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股份的或然權利。

7. 「動議：

(a)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合共3,100,000股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由其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獲選僱員持有，該等獲選僱員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或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去十二個月曾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由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香港時間）採納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標註「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其他文件，以實施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8.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出具的授出函向李志和博士授出1,25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惟受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前述授出函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9.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出具的授出函向李松博士授出1,85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惟受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前述授出函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10.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以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1年4月2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1年5月27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5.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4至或10項決議案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